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多年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苏生、范晴、崔军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